

國立秀水高工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85年9月30日訂定
89年3月23日修訂
92年9月23日修訂
97年2月13日修訂
99年8月27日修訂
105年8月16日修訂
106年8月23日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
- 二、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6條。

貳、目的

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力求上進，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使其能自我約束、自我管理，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培養優良德性，健全人格發展。

參、實施要點

- 一、對象：凡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均可於在校期間申請銷過。
- 二、內容：依下列規定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之行為輔導觀察考核，經考核通過得辦理銷過。
 - (一) 申請銷過期限：學生因違犯校規，經公佈處分，自公佈翌日起，經二十日後即可提出申請。
 - (二) 輔導考核期限：
 1. 學生需接受輔導滿下列期限且有詳細輔導記錄者始准予辦理銷過。
 - A、警告：需行為輔導觀察考核半個月以上並愛校服務四次以上。
 - B、小過：需行為輔導觀察考核一個月以上並愛校服務八次以上。
 - C、大過：需行為輔導觀察考核三個月以上並愛校服務二十四次以上。
 - D、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如違規受處分至畢業時銷過期限如仍未屆滿，得准予辦理銷過申請，並經獎懲委員會或導師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准後予以銷過。
 2. 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得酌予縮短期限。
 3. 在輔導考核期間內，假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則酌予延長輔導時間，嚴重者撤銷其原有之銷過申請。
 - (三) 行為輔導觀察人員：由導師、任課教師、生輔組長及校安人員共同輔導實施行為觀察，觀察期內如有觸犯相同懲處行為，不得申請銷過。
 - (四) 輔導處晤談：由輔導教師實施，大過以上違規之學生應接受晤談。

(五) 辦理銷過程序：

1. 提出申請：由學生本人向輔導處領取「銷過申請表」和「銷過紀錄表」。
2. 聘定行為輔導觀察人員一位，由導師擔任為原則，大過以上、除導師外另再聘定一位師長擔任。接受行為輔導觀察：申請銷過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主動向行為輔導觀察人員報到，每週接受老師之行為輔導觀察，並確實做到下列三點：
 - A、在校內外應確實遵守校規，反省檢討，確實改正過去所犯過錯。
 - B、主動積極奮發努力，品行與學業力求進步並應熱心服務成效良好。
 - C、接受輔導改過銷過後，應寫一篇五十字以上的心得感想。
3. 考核：學生經行為輔導觀察人員考核其輔導銷過期間表現及銷過輔導記錄表通過後，始能辦理銷過審核。
4. 銷過審核：學生銷過輔導資料，經導師、校安人員、生輔組、輔導處、學務主任審議；若大過以上者，呈校長核閱。
5. 公佈：銷過案經銷過審核通過後，於獎懲紀錄表加註「銷過」。

三、銷過後德行評量之處理：銷過學生於畢業前「已完成銷過之懲處記錄」，將不併入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統計中。

四、一般規定：

- (一) 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申請銷過，最後應於期末評量前提出，五月、六月不予受理。
- (二) 三年級最後兩個月犯規記過者(四月份以後)，視情節輕重，得申請專案輔導銷過。
- (三) 一學期之中，表現優異、服務熱心，確實將所犯過錯改過者(記過原因消失，行為改善者)，至多申請銷一大過為原則。
- (四) 特殊學生，寒暑假到校服務，專案考核，並於開學後提會討論。
- (五) 建教班學生申請銷過，於在廠期間由行為輔導觀察人員與輔導老師加強與工廠聯繫，若其行為表現符合校規且優良者，得經由行為輔導觀察人員與輔導老師之證明，併計入輔導期間。
- (六) 蓄意性行為或重大違規事件，經輔導銷過後，如再犯同樣錯誤，除加重其處分，且不得再申請銷過。

肆、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